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
查核司
隱私權政策

2008 年 12 月 22 日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

查核司

隱私權政策

1. USCIS 查核司的設立宗旨為何？

美國移民局 (USCIS) 查核司目前監督「系統化外籍人士資格查核 (SAVE)」和「E-Verify」等計畫。 這兩項計畫都是依據 1986 年通過的「移民改革與控制法案 (ICRA)」施行。

E-Verify： E-Verify 計畫的設立目的，在於讓雇主能擁有必要的工具和科技，以便查核員工是否有權在美國工作。 E-Verify 是一項免費計畫，能讓民間雇主和政府機關以電子方式，查核求職者是否具備在美國工作的資格。 這項計畫由社會安全局 (簡稱 SSA) 和 USCIS 合作推行。

參與 E-Verify 的雇主必須在員工到任的三個工作天內，針對所有新進雇員提出查核要求。 E-Verify 計畫會利用自動化系統，透過 SSA 和國土安全部 (簡稱 DHS) 的資料庫進行查核。 如果 E-Verify 無法在主查詢階段以電子方式查核就業資格，則由行政助理 (MPA) 搜尋 DHS 系統，以完成整個流程、查核移民狀態。

SAVE： SAVE 計畫的設立目的，在於讓政府機關能擁有必要的工具和科技，以便查核社會福利申請人的移民狀態。 SAVE 計畫能讓聯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機關查詢公民權和移民狀態，以決定移民和非移民是否具備享有社會福利的資格。 參與 SAVE 計畫的政府機關和福利發放單位必須以電子或人工方式，提出移民狀態的查核申請。 如果需要額外的研究手續，行政助理會搜尋 DHS 系統以確認移民狀態。

查核司將來可能支援及 (或) 管理其他的系統及 (或) 計畫。 若出現這些變動，則查核司的隱私權政策將視需要修訂。

2. 哪些人會受這項計畫影響？

查核司支援及 (或) 管理的計畫或系統可能影響美國公民和非美國公民， 因此查核司在處理所有人的個人資訊時，無論這些人是否為公民，皆必須保護其隱私權。 根據 DHS 隱私權政策指導備忘錄 2007-01，USCIS 涵蓋的所有人 (包括公民與非公民) 皆可獲得 1974 年通過之隱私權法案[1]保護。

3. 民眾如何瞭解為何需要自己的個人資訊？

民眾可透過針對 E-Verify 和 SAVE 計畫公佈的「隱私權影響評估 (PIA)」，以及針對「查核資訊系統 (VIS)」(由其進行兩項計畫的狀態查核工作) 公佈的 PIA 和「記錄通知系統 (SORN)」，瞭解為何需要自己的個人資訊。 雖然「隱私權法案通知」並非 E-Verify 計畫獨有，但接受僱用的民眾只要填寫 I-9 表格，就會收到一份隱私權法案通知。 此外，參加 E-Verify 計畫的民眾也能透過線上取得的 E-Verify 計畫資訊、雇主以及 USCIS，進一步瞭解其個人資訊的使用方式。

如果 SAVE 計畫查核民眾的移民狀態，VIS SORN 會發出隱私權法案通知給民眾。 因此，VIS SORN 會在查核移民狀態以便發放福利或進行背景調查時，通知遭到查核或調查的民眾，同時通知列為聯絡人、推薦人或親屬的第三人，以便進行其他民眾的背景調查。此外，查核司也為加入 SAVE 計畫的政府機關製作合作備忘錄 (MOU)，確保該機關遵守隱私權法案規定的各項義務。

如果查核司為其他單位 (例如加入 E-Verify 的雇主和加入 SAVE 的聯邦政府、州政府和民間機關) 提供狀態查核服務，最初為系統或記錄而申請、蒐集民眾個人資訊的單位，亦應

[1]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Privacy Policy Guidance Memorandum 2007-01 Regarding Collection, Use, Reten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Non-U.S. Persons, January 19, 2007 .

提供隱私權法案通知聲明。 這些隱私權聲明應符合查核司的聲明，且內容應包括： 蒐集資訊的權責、解釋蒐集資訊的理由、資訊的使用方式、資訊的揭露場合與理由、揭露資訊是強制規定抑或自願性質，以及不揭露的可能後果為何。

4. 所蒐集的資訊為何？

查核計畫蒐集的個人資訊目前包括 (但不限於)：姓名、A 編號、簽證號碼、護照號碼、社會安全號碼、出生日期、僱用日期和聲稱的公民權狀態。 查核司蒐集的個人資訊，僅限完成本司任務職責所需的資訊，以及執行法律或總統命令所認可或規定之行為所需的資訊。 此外，如 DHS 與 OMB 指導方針所述，查核司僅在特定法律或行政命令認可目的之要求下，才可蒐集、使用、保留和散播社會安全號碼 (SSN)。 如無這些要求，查核司不得蒐集或以 SSN 作為識別碼。 查核司蒐集的所有個人資訊，皆為指定查核計畫所需而且與之相關，並且會在指定系統的記錄通知系統 (SORN) 中明確記載。 您可在 DHS 隱私權署的網站上找到「查核資訊系統 (VIS)」目前的記錄系統通知 (http://www.dhs.gov/xabout/structure/editorial_0338.shtm)

5. 資訊的使用方式為何？

查核司在使用所蒐集、保留的個人資訊時，目的是協助判定查核司審核中的移民狀態。本司使用個人資訊時，必須遵循當初蒐集的目的，除非法律特別認可或規定其他用途。「查核資訊系統 (VIS)」所蒐集與 (或) 利用的個人資訊詳細用途於 VIS SORN 中有記載。

6. 誰能取得這些資訊？

政府與非政府單位如欲取得查核司蒐集與保留的個人資訊，必須遵守法律、DHS 政策，以及與第三實體簽署的書面共享協議。

7. 這些資訊受到哪些保護？

所有個人資訊皆「僅供官方使用」，在標示與處理時皆依 DHS 政策為之，尤其是 DHS 4300A *IT Security Program Handbook for Sensitive Systems* 及 DHS *Handbook for Safeguarding Sensitive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2] 個人資訊絕對安全、保密，且本司絕不與查核計畫內或計畫外的任何人士討論或向其揭露這些資訊，除非法律核可且為執行公務所需。 保全措施包括提供適當的安全控管，確保未有不當使用或取得資料之情事。 此外，DHS 隱私權主任、USCIS 隱私權主任及 USCIS 查核司的隱私權分處主任皆需審核該計畫的相關部份，務必制訂恰當的保全措施。 查核作業雇員、系統負責人、系統管理員，以及 USCIS計畫中負責管理或存取資訊的第三人，其角色與職務包括：

7.1 查核雇員

查核作業雇員身為 USCIS 系統與記錄的使用者，其職務為：

- 僅在執行公務必要時，才存取包含個人資訊的記錄。
- 揭露個人資訊時必須有正當的公務目的，且需遵守相關法律、行政命令與 DHS 和 USCIS 的政策與程序。

[2] http://www.dhs.gov/xlibrary/assets/privacy/privacy_guide_spii_handbook.pdf

7.2 查核系統負責人/管理員

系統負責人/管理員的職責是：

- 在開發、實作與操作其控制的資訊系統時，遵守相關法律、行政命令與 DHS 和 USCIS 的政策與程序。
- 進行風險評估、找出隱私權風險，並制定適當安全管制措施以消除風險。
- 確保所蒐集的個人資訊皆為必要，且與法律規定或認可的目的相符。
- 針對所有牽涉到個人資訊的公務流程，均進行核可的隱私權影響評估作業。 隱私權影響評估作業必須符合相關的 OMB 及 DHS 指導方針，且必須在系統進展到不同開發階段時予以更新。
- 在保護及處置所有個人資訊時遵守相關法律、行政命令與 DHS 和 USCIS 的政策與程序。
- 使用個人資訊時必須遵循當初蒐集的目的，除非法律明確規定或認可其他用途。
- 制訂並施行適當的行政、科技與實體保全措施，以保護個人資訊。

7.3 第三人

第三人亦應依照 DHS 和 USCIS 的隱私權政策與指導方針保護個人資訊。

8. 資訊保留時間有多長？

USCIS 查核司蒐集的個人資訊，其保留與銷毀作法需遵守相關法律與行政命令規定。 依據目前已向美國檔案管理局所提之建議，自查核完成日期算起，VIS 資料庫會把 VIS 記錄

儲存、保留十 (10) 年。 但如果進行中的調查工作牽涉到 VIS 記錄，則需保存到調查完成為止。

9. 如果需要查核司的詳細資料，應該聯絡誰

查核司蒐集與使用民眾個人資訊時，民眾可在合法範圍內檢查自己的資訊，並申請改正錯誤之處。 如果民眾認為查核司在就業查核程序期間，蒐集、使用或揭露自己的個人資訊時有所不當，請洽 USCIS 客服中心，電話是 1-888-464-4218。 您可索取查核司的隱私權作法與補救詳細資訊。